##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柯 茂 全	49 年 9 月 1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16屆、17屆、18 屆西湖里里長、 內政部全國特優 里長、社區規劃 師。	(一)重視青少年活動場所,重新闢建一座標準籃球場,讓青少年陽光的嘶喊聲、快樂的喧嘩聲再現起來。(二)建立祥和社區,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元宵、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聖誕節,讓社區有動力、有活力、有歡樂。(三)完成湖美公園另一部份開闢、讓公園休閒空間更完整。(四)規劃社區U型健康步道,發揮5座公園休閒功能,找回東方瑞士、環保綠美化休閒社區。(五)社區週邊各路口裝設監視器,以防宵小私覦(六)結合眾力成立愛心志工隊,來共同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者。
2		陳中海	43 年 12 月 29 日	男	臺南市	無	進學國、中 高 、 學 理學國 化 學 天 級 南 奇 野 學 系 中 學 系 管 。	成究任部珠政、市中員會副、南長義的大、西政交、南府國中、長商會長、軍學上、章政山、長會青副會長、軍人、內洗士臺政山、長會青副會長、軍人、海里、寶陳特長長衛會長、軍人、海里、獎展長家養長區察共中國人。海里、獎展長家養長區察縣長家養長區察。	1、你的小代誌,就是阮的大代誌,24小時馬上辦,用心、認真、服務,隨時找得到的專職里長。 2、繼續辦理免費自強遊覽活動,全程費用完全免費。 3、繼續辦理與學金,鼓勵獎勵學子國中、高中、大學獎學金。 4、繼續辦理政閱65歲以上長者生日賀禮。 5、繼續辦理取閱節敬老聯歡餐會。 6、繼續辦理中級節閱圖餐會。 8、為弱勢老人、婦孺、殘障、單親、家境清寒爭取補助。 9、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維護美化公園,整地空地雜草。 10、滅絕登革熟病例發生。 11、解決淹水地區居家淹水之痛苦。 12、全力拆除大哥大基地台,免除輻射之害。 13、絕不為難、刁難你所需要的證明書。 14、保障里民權益,不怕任何勢力,積極解決問題,絕不貪得或接受財團廠商利益,如:頂美段公園綠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15、你的問題是陳中海的責任,你的滿意是陳中海的光榮,任何問題陳中海一定奔走為您解決問題,只要您對里政、區政、市政有任何問題及需要,只要一通電話:06-3506352,中海隨時 題,只要您對里政、區政、市政有任何問題及需要,只要一通電話:06-3506352,中海隨時 為您處理事情、解決問題。建立生命共同體,是陳中海的理念,用威恩的心,竭誠盼望再有 機會為您服務,請您疼惜、望您牽成!陳中海全力打拼、奉獻,誠懇熱誠服務,您永遠是我 的家人。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第一百零六條條 第一百零六條條 第一百零六條條 第一百零八九條 第一百零 第一百 下 第一百 下 第一百 下 第一百 下 第一百 下 第一百 十 二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從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從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壓、罷仓之進行,有下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從刑。 一、聚眾也國檢選人,被能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也國檢選人,被能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基學、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聚眾以基學、為自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建署人務以為所因問之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接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制金。 這顧財為主義是與軍、開票而却留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關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關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與其一五一條第一一項、第二一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往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迫償。 報託本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六條人之費用,可以上上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成第五十一條與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成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排法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與正者,依前項規定,此對之第一直因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過數。 近該推薦之除實人外常及之票。或故意斷發資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者,成新臺幣五千二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犯案如此,其次之,其次以為,以為與其於,以為與其之,與,其之,以,以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檢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達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水期約或交內期胎或其他不止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平以上十 有關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設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工兴城初,亚以及经生。 一、無正常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頻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品的工程。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益。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2800